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濬佑
訴訟代理人　張博鍾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複代理人　　許慧鈴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婧萱
訴訟代理人　林松虎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明毅律師
　　吳淑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於第三項之後應增列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事件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原判決理由雖已敘明，惟主文漏未諭知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顯有錯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